

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

碩士班參與高雄地方法院實習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年級組別		學號		貼 照 片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份證字號		
行動電話		語言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	
通訊地址				
申請實習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刑庭			
申請人簽章				
系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實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實習 (民國 年 月 日審查)		系主任簽章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實習依照「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與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研究生助理實習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實習單位請依個人希望依序排列。
- 三、申請實習者，第一學期於 10 月 30 日前；第二學期於 4 月 30 日前提送至系辦公室。
- 四、第一學期提出申請者於寒假實習；第二學期提出申請者於暑假實習，並於下一學期完成選課。